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80號

債 權 人 合荃貿易有限公司即合荃電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贊賀汽車材料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為何？並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起算日及利率各為何？(因聲請狀漏未記載請求之聲明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贊賀汽車材料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